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由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同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及董事殷军、王召祥五名成员组成。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期满换届,组建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德宏、毛健、董茂云、尹正国、杭祝鸿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王德宏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相关事项;2、事务所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

(三)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2、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四)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审阅意见》；2.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6.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7.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8.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2024年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机构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议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经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中标单位。自聘任以来中汇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的支付金额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

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批准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控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任务，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1) 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表书面审阅意见如下：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③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再一次认真审阅了经审计出具初步意见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如下：①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出的初步意见，与公司送审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基本一致。该年报编制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本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②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反映的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 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 并于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根据以上情况，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编制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5)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依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6) 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如下：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提供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